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七二冊

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日起
至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第一九五四號起
第一九七〇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玖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角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華、林再海爲僑務委員會科長，盧作新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技士黃明敏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志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技正，張泉榮爲建設局課長，邱太康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股長，周基生爲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徐達志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視導，孫賢昭、許俊育、廖安遠爲股長，紀虔錚爲台灣省屏東縣立公正初級中學校校長，王清俊爲台灣省屏東縣四林國民學校校長，陳瑞隆爲萬安國民學校校長，黃石錫爲五泉國民學校校長，張有福爲加德國民學校校長，林順添爲溫泉國民學校校長，林玉寬爲枋寮國民學校校長，陳朝興爲海濱國民學校校長，江宗嘉爲竹林國民學校校長，黃登龍爲台灣省台東縣國民學校校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五四號

知本國民學校校長，羅器儒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視導，廖德經爲股長，徐泰榮爲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征處秘書，沈貴海爲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瑞仁爲台灣省台北縣衛生局技正，陳國憲爲檢驗室主任，李昆山爲台灣省台中縣衛生局局長，石瑞田爲台灣省台中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柯天賜以教育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處員龍池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拔得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處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捌日
(五七)台統(一) 農字第五三三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三月十九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宏益糧食工廠代表人許文英因雲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稅事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捌日
(五七)台統(一) 農字第五三三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九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宏益糧食工廠代表人許文英因雲林縣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稅事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捌日
(五七)台統(一) 農字第五三三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三月十九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鈺有富因台南關稅收外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務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捌日
(五七)台統(一) 農字第五三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三月十九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鈺有富因台南關稅收外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務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 農字第五三三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四月二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連賴敏因遺換換印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 農字第五三三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四月二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二五二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遺骸被因遺族撫卹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三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七年四月二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周耀傑因台南關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肆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三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四月二日(57)院台參字第二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周耀傑因台南關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五四號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五十七年三月五日

原告 宏益糧食工廠
代表人 許文炎

訴訟代理人 余龍如會計師

被告官署 雲林縣稅捐稽征處

住台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一—三號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三年間承辦糧食局斗六分所委託貸款黃豆粉集谷等業務，私自將換谷之黃豆粉出售圖利，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查獲，其逃漏營業稅部分另由雲林縣政府為復查決定補征外，關於營業所得稅部分，經被告官署依行為時所得稅法之規定，發單補征，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委員會復查決定以(54)12、21、雲府稅一字第六六三四八號通知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七七八一號再訴願決定書不為原告因指征所得稅事件作合情合理合法之決定，而竟以節外生枝之問題，予以駁回再訴願，其實原告提出再訴願書於法定期限三十日內(台灣省政府之訴願決定書係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即於五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再訴願書)並未逾期再訴願之法定

期限，請明察。三、原告為糧食買賣及加工業，領有糧商執照，並為糧食倉庫登記有案之合法糧商，糧食局撥配原告之黃豆粉乃係依照規定轉售與農民，隨時均有農民領用清冊呈報糧食局斗六分所核備，並無轉售圖利情事，而被告若謂不問事實真相，僅依司法院行政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因偵辦糧食局職員清繳案附帶作成之談話筆錄以強行誣証，於法不合，同時其補征之所得稅更足由何而來，一再違誤，是以不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一、查本案原告於五十三年間承辦糧食局斗六分所委託代售黃豆粉業務，將其應收與農民之黃豆粉私自轉售圖利，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查獲，並經本案原告直認不諱，有調查站附送之調查筆錄可稽。二、查本案原告係經被告官署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其轉售該項黃豆粉計七三三、七五〇元，既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官署依其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核計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補征，應無不合。又本案原告否認其在調查站所承認轉售黃豆粉之事實，惟該項調查筆錄對轉售黃豆粉之經過，不但詳述甚明，且經原告簽名蓋章，漏稅事證，至為明確，原告官署主張事後圖卸責任，不足採信，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查該項所謂補征原告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乃由補征營業稅而來，補征營業稅既如前狀所述實屬荒謬，此種隨之而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有審酌之必要，請明察是幸等語。被告官署再答辯略謂：補征原告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業經答辯在案，該項原告提出補充理由，經查本案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據原告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核計，補征營業稅部分已由雲林縣政府答辯在案，仍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本件原告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受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有該省政府受理原告訴願卷內經原告訴代代理人余德如會計師簽蓋收之送達證書可查，原告於五十六年二月二日始向財政部提出再訴願書，亦有財政部收文戳記可證（見財政部

(56)年地訴願26—6121號再訴願卷第三頁）再扣除原告工廠設立地點雲林縣到達再訴願官署所在地台北市之在途期間五日。依前開規定計算其期間，核已逾一日，原告雖主張該項再訴願係於五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惟查提起再訴願之日期，應以受理再訴願官署實際收受再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原告官署主張，難以憑信，既已逾再訴願之三十日不變期間，其再訴願之提起，自不合法，再訴願官署以程序不合，駁回原告之再訴願，顯屬違誤，本件原告處分（復查決定）已因再訴願期滿而告確定，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舒 有 富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五十七年三月五日

住台灣省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永福街十號之一

訴訟代理人 張忠偉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外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開賭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係僑居國外船員，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輪在高雄港結關待航往菲律賓前，由納入海關組織之檢查人員作例行清倉檢查時，在原告臥室抽屜內查獲美鈔二二三元，日幣二、五〇〇元，港幣二五五元，加拿大幣一六元及菲律賓幣六九批索，經被告官署處分予以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開賭署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捕獲原告被兩造訴願意見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服務外籍之香港船務約多年，充當伙食管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隨輪由日本航抵台灣基隆港，同月二十日

抵達高雄港，同月二十一日上午轉航菲律賓，被高雄港檢查人員在原告臥室抽屜內搜出外幣計美金二三元，日幣二、五〇〇元，加拿大幣一六元，港幣二五五元及菲律賓幣六元，全部由被告否認處分沒收充公。原告不服，聲明異議，復遭決定駁回，茲提起行政訴訟，迄未獲受理之理由如下：(一)程序部分：查財政部開辦審定審於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郵寄原告代表人朱克成，地址高雄市臨海一路二十號之中國航運公司高雄辦事處投交，惟因朱克成不在高雄，該項郵件另由該處職員胡某代收，留置該處信箱待領，迄九月初四日原告隨船由海外回高雄，方接獲前項決定書，有該處出具五十六年九月七日證(56)總發高字第九〇七號證明書一紙為憑。是原告接獲財政部開辦審定審定書日期應自五十六年九月四日之翌日計算，不能以同年七月二十一日郵件代收之日起算。因郵件掛號證並非原告代表人朱克成所親收，而係胡某所簽收，胡某既非指定之合法代表人，該項簽收於法難視為合法送達。故本件提起行政訴訟二十日之時效，仍未屆滿，原告仍可提起行政訴訟。(二)實體部分：(1)查高雄港檢查人員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原告房間開辦公桌內所搜出之外幣，實經原告在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日本航抵基隆港時，即遵令向台北海關進冊申報登記有案。雖於同年同月二十日轉航進入高雄港時，未再向被告官署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但基隆港與高雄港均係在中國境內，即不能指台北海關申報登記之手續不適用於被告官署。被告官署不查明原告所持有之外幣已向北台申報有案之情形，遽予勒令沒收充公，即屬違法。(2)原告持有上開外幣數額，並非原告個人所有，乃係船員伙食費用，因該船輪船為航行世界各港埠之外籍輪船，所使用貨幣為航行各國之貨幣，以利用上埠購買。原告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日本航抵基隆港時，因已在基隆市代理店處借到新台幣貳萬元作為採買費用，故未將登記之外幣在基隆兌換。(3)在扣之外幣，除在基隆向台北海關申報登記有案之數意外，尚有額外之外幣被扣查，足證原告自基隆航行高雄以迄勝船菲律賓前，並未攜帶任何外幣上船企圖出口。被告官署沒收在扣外幣，係誤會原告有觸犯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墮毀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三〇二〇號代電之規定，被告官署如行文台北關

查證，當無沒收充公之處分。是原處分及原決定對事實尚未盡其調查之能事，遽予處分沒收及決定維持原處分，均屬違法，請一併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本案查扣外幣，係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登報輪船開航前，為納入海關組織之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登輪作例行清倉檢查時，在該原告房間抽屜內查獲，報請被告官署處理，仍依照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及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三〇二〇號代電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二)查船舶飛機人員不得攜帶金銀外幣出境，其原持有之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申報登記封存於原船或原機上，於出境時查驗發封，其船舶結關前，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封存之金銀外幣，即視為私運出口，由海關依法沒收。為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三〇二〇號代電所明定，至經被告官署公告通知在案。本案在扣美鈔等未依規定申報海關登記封存，為納入海關組織之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在原告房間抽屜內查獲，換之首關規定，當已構成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行爲，依法應予沒收，不以該項外幣係供採辦船員伙食之用款而可逕免處分。(三)再查原告於入境時向關申報登記封存之外幣，計有美鈔三〇〇元，港幣四五〇元，加拿大幣三〇元，日幣一、二〇〇元，當該輪抵達港內第一口岸基隆時，當經當地海關封存船上，並於其抵本港時亦經被告官署關員查驗全部開封未經移動。至涉案外幣，並未申報登記封存，且係放在原告房間抽屜內，復以報紙，顯非屬原携運進口物資，其為自台灣攜帶上船，自屬毫無疑問。原告詭稱其所有外幣，均已向海關申報登記有案，未有額外之外幣被搜扣一節，自屬空言卸責，不足採信。原告起訴顯屬無理，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第一次補充理由略謂：按被告官署答辯固承認原告於入境時即依法向台北關申請登記封存之外幣計美鈔三〇〇元，港幣四五〇元，加拿大幣三〇元，日幣一、二〇〇元屬實，足證原告奉公守法之處，至涉嫌疑私而被扣之美鈔二三〇元，日幣二、五〇〇元，加拿大幣一六

元，港幣二五五元，菲幣六〇元，係在原告房間抽屜內查獲未經申報登記封存，況有違反財政部（四九）台財發字第三三〇二〇號代電之規定而予沒收，查原告係營雜輪管事，負船員及旅客之伙食採辦，而該輪係航行世界各國港埠之外籍客貨兩用輪，經常載搭外籍人士，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離輪由日本航行菲律賓，途經台灣省高雄基隆兩港補貨，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啟航，當時輪上載有旅客四人，自十二月十七日登離基隆港，十九日離高雄港，至二十一日啟航菲律賓前，在基隆高雄兩港共四天，所有船上旅客在船上購買食品或日用品，均以外國紙幣交易，原告既負船上管理，當有為旅客服務交易之義務，同時並須採買輪上伙食，如當地貨幣不足，亦需以外幣折兌使用，在此情形下，原告於原有外幣中申請登記封存外，臨時收入或兌換外幣若干，為任何外籍輪或載有旅客之輪船無法避免之情形，苟如已將外幣中報登記封存，不能再行收受外幣或以兌換採買伙食，則在台灣途中四天之旅客及船員各種補給，是否可以停止供應？再查原告雖將所有外幣概行申報登記，但輪上旅客向原告購買食品則原告以貨物易來之外幣，自然增加，此即原告房間辦公桌抽屜內查獲之原因，如原告懷走私犯意，當必設法隱藏，在開航之前亦不敢被聯檢人員搜出，事理至明，原告因售貨而增加之外幣，必須令原告於若干時間內申報登記封存，上項命令並無詳細規定，此種特殊情形，海關人員知之甚詳，竟強詞辯稱「至涉案外幣，並未向海關申報登記封存，且係放在原告房間抽屜內以報紙包裹，顯非屬原揭運進口物資，其為自台灣搭船自屬毫無疑問」一節，顯與事實不符，應之原告遵令將所有外幣申報登記封存，至被扣由外幣帶上船者，此與故違命令不予申報登記封存之情形不同，請推銷原決定與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略謂：查原告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登記，封存之外幣計有美鈔三〇〇元港幣四五〇元加拿大幣三〇〇元日幣一、二〇〇元，當該輪抵達國內第一口岸基隆時，當經當地海關封存船上，並於其抵本港時亦經被告官署關員檢查全部關封未經移動，足證該涉案外幣非屬原揭運進口物資，而係為其自台灣搭船上船者，應無可疑，至

原告補充理由狀所稱，在扣外幣係其於該輪航行基隆高雄兩港期間與船上外籍旅客兌換所得一節，當經被告官署查明該「香港登離輪」該航次連港時船上並無任何入境及運送旅客，有該輪入港時呈報之旅客名單可查，顯見原告已詞窮理屈，不惜捏造事實，以圖卸責，況經查明原告並非該輪管事而係該輪二廚，總上所提，原告補充理由狀所陳各節，均屬無稽，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第二次補充答辯略謂：一、依據被告官署再答辯稱：原告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自日本航經台灣時，即在第一口岸將所存外幣中報封存屬實，足證原告係奉公守法並無走私犯意。二、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高雄港離航前在原告抽屜內查扣之外幣，係在基隆兩港航行期間供應旅客及船員購買食物及日用品而來之外幣，原告因營業關係而繼續收受外幣，乃極自然合理之事，如果法令上必須將船上販賣部繼續收受之外幣概須封存，固無不可，但事實上容有困難，否則必須全部凍結，不准旅客在船上購買應用物品，似又違反國際規則，請體念原告之責任，維護遠洋航程中旅客利益，賜准將原決定原處分撤銷等語。

理由

按本件財政部開務署決定難於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郵寄原告代表人朱竟成之服務處所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辦事處，但朱竟成成本人簽收，而由該辦事處之胡玉霞代收，留置該辦事處信箱待領，該胡玉霞既非朱竟成之同居人，亦非其受僱人，則此種運送，自不能發生合法運送之效力。原告於同年九月四日返航高雄港，始接獲上項決定書，有該辦事處出具之證明書附卷可稽，是原告於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逾法定期間，合先說明。次查黃金外幣為國家動員物資，行政院於四十年間曾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規定，頒佈有關金融措施辦法，准許人民繼續持有，不得自由買賣及限制攜帶出國，凡旅客准許攜帶美金兩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出境，但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則一律不得攜帶金銀外幣出境，財政部為執行管制曾以（49）台財發字第三三〇二〇號代電規定隨船總服務人員原持有之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申報海關登記封存於原船及原

機上，於出境時查驗密封，其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報海關驗放，不得再行拆返船機。本件在扣外幣，係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警署輪船開航前，為輸入海關組之高雄港區檢查人員登輪作例行清查檢查時，在原告臥室抽屜內查獲，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原告自辦拆在扣外幣，係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抵港台北開業經登記封存之外幣，違法沒收，縱又主張在其房間抽屜內查獲之外幣，係該輪由基隆港至高雄港航行期內船上旅客及船員向其經營之販賣部購買應用物品所收受之外幣，前後主張矛盾，原已不足採信，且據被告官署(56)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辦字第八〇六五號略稱原告於入境時向關申報登記封存之外幣，該輪抵達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關員查全部開封未經啓動，足證涉案外幣非屬原告携運進口之物質，至原告所稱在扣外幣該輪航行至高兩港期內與船上外籍旅客兌換得一節，經查明「香港港報輪」該航次進港時並無任何入境旅客或過境旅客，有該輸入港時呈關之旅客名單可查，顯見原告捏造事實，以圖卸責云云，縱令原告所稱，該項查獲之外幣，係該輪自基隆港轉航高雄途中船上旅客船員向其購買食品或兌換而收入，但既經被告官署查明該輪進港時，並無任何入境或過境旅客，則原告因販賣食品或兌換而收入之外幣，自可認定係台灣之物質，原告收入後隨帶出口，即應構成私運貨物出口之行爲，被告官署將在扣外幣，予以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並無違誤，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連 賴 敬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伍拾陸號
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四巷五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樟樹廠
右原告因違抗換印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五四號

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夫連招坤服務於被告官署，先後達二十三年之久，不幸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積勞病故，由被告官署依照公務員撫卹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及台灣省政府所屬公務事業機關職員撫卹實施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呈報菸酒公賣局轉奉財政廳核准發給遺族年撫卹金百分之四十及一次撫卹金四個月薪津，計新台幣一四、五三二元，並經原告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具領各在案。嗣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發給之遺族撫卹金發生誤會，認其遺族撫卹金遲未再發，頗係吞沒，遂向財政廳請求補發，並請求發給互助金，未蒙核准，遂於五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於接奉同府財政廳(55)74財人字第四七八六〇號通知後，即逕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同院以與法定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五十六年四月四日以未經過法定訴願程序，其於受再訴願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仍應認其起訴爲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原告於台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令補作決定書送達後，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同院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願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台灣省政府收受原告五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訴願後，不在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書，顯然違法。(二)行政院以「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應領撫卹金不服主管機關就其給與數額所爲之計算，並不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爲由，駁回再訴願，原告實難信服。(三)關於原告未領到互助金之事，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在決定書內從未提及，並未予決定，豈非有意袒護經辦人員之失職行爲？(四)亡夫之死，實係因公殉職，而被告官署及台灣省政府竟故意曲解爲在職病故，有何理由？(五)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以被告官署依公務員撫卹法(三十六年修正公布)爲核發撫卹金之標準，係以舊

法條為換印標準，以圖家編原告。請判令被告官署依法一次發給原告應得之遺族換印金及互助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之夫連培坤係被告官署技師師原原料課長，至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因病死亡。(二)原告以其夫積勞病故，申請給卹，已依照公務員撫卹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給與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換印金，此對其所得換印金全部金額，與因公死亡之撫卹金並無差異。(三)原告之夫患肝癌病故，其生前曾任公職二十二年又五個月，被告官署即依公務員撫卹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及台灣省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關職員給卹實施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呈報給卹金以兩年為限並一次發給一並非每隔兩年發給一次)及一次換印金四個月薪津，新台幣一四、五三三元有零，並無不合之處。(四)原告之遺族換印金計算項目及金額，係包括統一併得四七〇元、職務加給一三〇元、生活補助費三〇〇元、本人實初代金一六八、六四元，合計一、〇六八、六四元。一次換印金四個月薪津計四、二七四、五六元，年撫卹金按二年薪津所得總額乘以百分之四十計一〇、二八五、九五元，以上一次換印金及年撫卹金總計一四、五三三、五〇元，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由原告具領在案。(五)關於請求發給互助金一節，經查原告之夫死亡時，其酒公費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本局既所屬機構員工死亡公購金發給之規定，發給該員遺族連培坤公購金計一、九〇九、六〇元，於同年一月一日起參加生效，而被告官署並無另訂其他福利互助辦法，無從發給等語。

理由

按因訴願被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以原處分官署為被告，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理行政院維持駁回訴願之訴願決定而駁回其再訴願後，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實則行政院及受理訴願之台灣省政府為被告官署，應由本法院予以剔除，合先說明。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條件，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因對被告官署所發給之遺族換印金發生誤解，遂向財政廳請求補發，並請求發給互助金，未蒙核准，遂向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告之遺族換印金，既經被告官署呈奉菸酒公費局(五十一)126公人字第四四七六一號令轉奉財政廳(五十一)120財人字第七九二二〇號令核准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發給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換印金總計新台幣一四、五三三、五〇元，並由原告具領各在案，則對於原告之權利，已無損害之可言。且被告官署姑無論是否行政官署，其奉令發給原告之遺族換印金，要非行政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原告對之固不得提起訴願。至其所主張發給互助金一節，事在原告之夫死亡數年之後所實施，尤為法所不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雖非以此為理由而駁回其一再訴願，但其結果尚非不可維持。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陸拾陸號
五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原告 周 耀 傑

被告官署 台南 關

住台北市東園街一〇一巷一〇弄三十五號

原告之訴駁回。
右原告因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事 實

原告係前金華輪船事務長，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隨該輪自基隆港轉抵高雄港，經被告官署關員登輪檢查，發現台北關在該輪煙酒司多

開門上加封之封條有移動跡象，乃會同在場高級船員修封清點，按照船用物品清單及原告持有之煙酒數量備查紀錄表清點現有貨品較台北開封存之數量短少三五牌香煙二三五條，白蘭地酒十瓶，被告官署認定原告有將煙酒私運下船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貨價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十四、一六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擬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1)本案發現時原告即請示大副會同嚴查，當時台北開之封條並無移動情況，偷竊似非可能，復經查均香港代辦商並行證實交貨時有據，並取得該行證明，該批短少之洋煙洋酒，並非在司多間被偷。(2)決定書謂「該項短少數量之煙酒私運下船」云云。查司多間封條未有移動，尚離港十一號碼頭警衛人員，船上有關人員及保警值勤，碼頭有檢檢處及港警檢查所，郵碼頭有延羅警車巡警檢查，如有大批物品私運下船，實難瞞過重警衛人員。(3)決定書謂「會同高級船員修封」云云。查被告官署關員鈞原告開啓司多間清點煙酒時，僅原告一人在場，並無其他船員到場，僅事後請大副來現場補簽了事，被告官署所稱事實不符。(4)決定書謂「短少三五牌香煙二三五條」云云，查被告官署是項認定，毫無事實根據，按歷來船上申報香煙，從無註明洋煙牌名，何以認定短少之洋煙為三五牌，並以三五牌估價，請查明被告官署申報單，以明是非。(5)查被告官署之原處分及關務署之決定，所堅持之主張，無非以原告任事務長，經營輪上司多間內物品，以重罰多間內物品短少，不問其短少原因何在，事務長均應負責並處以重罰，何能使人心甘，依被告官署之判斷，輪上司多間物品短少，即論以走私罪嫌，按司多間主腦經營人非事務長而為大副，輪上通例，大副負船上之行政專責，考查各項物料之供應及管理，事務長米爾經營司多間，亦必秉承大副之命令行事，本業物品短少如需員走私罪責，乃屬大副之責任而非事務長之事，船上人多手雜，司多間物品短少，任何人均有偷竊走私嫌疑，而被告官署不作各項查證工作，任意武斷。(6)裝船貨物短少，並非絕無僅有之事，況香港船務人員查煙數量，悉聽自由，習慣上代配商按統計數字送至船

上，前項數量內之香煙，即為各個船員之私有財物，事務長接受前項煙酒亦為代管性質，況原告初任事務長，未諸各種慎例，僅憑代辦商告以數字，代為任受，船到基隆即以此次申報台北開，經該開查封，船抵高雄，亦藉此辦理，而竟受賄不白之冤，被告官署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以私運貨物之罪，則私運之貨物，必須現場之貨物，自屬毫無疑義，今指本案運來，含糊處斷，豈謂公允，請體恤民艱，俯賜調查，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原告係金華輪事務長，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該輪自基隆轉抵高雄港，被告官署登輪作進口例行檢查時，發現煙台北開加封於原告經營之該輪煙酒司多間之封條有異，乃會同該輪大副賀玉修封，按照「船用物品清單」及原告所持有之「煙酒數量備查紀錄表」清點，發現司多間庫存量較台北開封存之數量短少三五牌香煙四七、〇〇〇支，白蘭地酒一〇瓶，經查該司多間內物品既係原告負責保管，其短少部分，顯係由原告私運上岸，被告官署予以罰金處分，應無不合。(二)查該金華輪於香港返航抵基隆時，其司多間內所存煙酒係台北開派員清點無訛後予以封存，有該關關員簽證之「航務船員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可資佐證，原告稱案內煙酒係香港代理商經交一節，顯屬事後飾詞卸責，不足採信，至原告呈驗之香港代理商華源行便函，姑勿論其為事後所作有利於原告之私人證明並無證據力可言，而檢其內容對短少白蘭地酒一〇瓶之事實並未提及，所謂短少香煙之牌名又與被告官署查出短少香煙牌名不符，破綻百出，殊無可採，而被告官署查出短少洋煙之牌名係被告官署持有之「煙酒數量備查紀錄表」而認定，並非出於憑空臆測，應予證明。(三)被告官署關員於捕例抄檢該金華輪時，原告經營之司多間除台北開加封門上之封條有移動跡象外，其餘四壁均無暗門及撬動跡象，顯見室內短少之煙酒係移封後移門運出，並經當場查明該輪司多間係由原告保管，業內短少之鉅量煙酒，自應由原告負責至原告所謂一般通例船上大副為司多間之主腦經營人，事務長秉承大副之命執行其事一節，縱屬實在，亦為船上行政系統之歸屬與劃分，不能影響事務長為司多間之實際經營人地位，案內煙酒除非經該輪大

副承認為其私運上岸，要不能解除原告應負之責任，綜上論結，原告所提理由，殊欠充分，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本件原告係金華輪事務長，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隨輪自香港返抵基隆港，經台北關依據「船用物品清單」及原告持有之「煙酒數量備查紀錄表」，點清貨物，將煙酒多開予以加封，該輪於同月十四日轉航高雄港，被告官派關員登輪查例行進口檢查時，發現煙酒多開門上之封條，原告封條有移動跡象，乃會同原告及大副賀狀五通上開「船用物品清單」及「煙酒數量備查紀錄表」，核對封存之貨物，計短少三五牌香煙二三五條（四七、〇〇支）白蘭地酒一〇瓶，據原告辯稱，短少之煙酒，並非由其私運上岸，而係香港代理商華源行所短發，並提出該代理商之便函為證，又稱司多問向例由大副主管，原告僅奉命行事，如應處罰，亦不能處罰原告等語，但查被告官署第五四八號原卷所附該代理商華源行院明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之便函，說明雖有短發香煙之事實，但非三五牌而洋酒確無短少情事，由此以觀，原告所辯稱香港代理商華源行短發煙酒一節，不足採信，再查應稅務司於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以前台字第七五一號呈報財政部開辦署稱「查本業請求書人係金華輪事務長，該輪煙酒司多問輪起為其一人所主持等語」，詳開務署原卷）按一般通例，船上設有事務長者，煙酒司多問則由事務長負責，再據被告官署答辯略稱「被告官署關員會同大副賀狀五通上開「船用物品清單」及原告持有之「煙酒數量備查紀錄表」之記載而認定，並非憑空臆測，而被告官署關員於例抄檢該金華輪時原告經管之司多問除台北關加封門上之封條有移動跡象外，其餘四壁均無時門及攔動跡象，顯見室內原少煙酒，係移動封條後，啓門運出，並經當場查明煙酒司多問係由原告保管，案內短少之煙酒，自應由原告負責」云云，由此足以認定原告有移動煙酒司多問門上之封條而將室內大量煙酒私運上岸之行為，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原

告以貨價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二四、一六〇元，並非無據。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取得外國國籍日期	發給證書日期	備註
徐小雷	女	三十二歲	台灣嘉義縣	日本東京市五丁目	無	自願脫離（復婚）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國籍。
黃玉琴	女	四十二歲	廣東省惠州府	日本東京市五丁目	無	自願脫離（復婚）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國籍。
黃利利	女	三十七歲	廣東省惠州府	日本東京市五丁目	無	自願脫離（復婚）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	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國籍。

中國國家標準

C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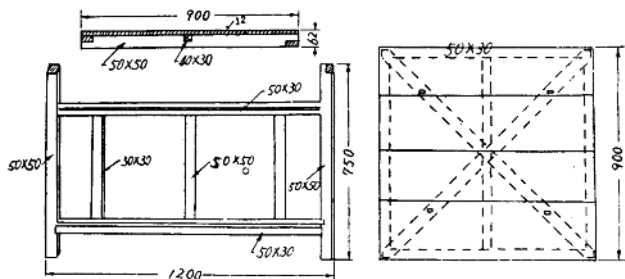
方 飯 桌
(暫行標準)

總號 2 8 5 2

類號 A 8 8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方飯桌。
- 尺度及型式：桌面長寬均為 900 公釐，桌架高度 750 公釐，長 1200 公釐。

單位：mm



3. 構 造

3.1 材料

- 桌架用楠木，桌面用柳安木製作，以無癰疤，腐朽，蟲蛀，開裂，彎曲等之乾燥上材為原則，柳安木中心部份不得使用。
- 木材端面部份均須拋光平整光滑。
- 木材縱橫接合須用榫頭製作，不得僅用鐵釘。
- 露面木材接合處，除木板外須拋光後塗「福馬林」牛皮膠合。
- 露面板僅用板固定時，必須先將釘頭打扁，釘入後釘眼須補灰後油漆之。
- 出榫部份露面後須加木楔打緊為度，不出榫者須加水膠打緊。
- 表面須光滑。

3.2 尺度：桌架各支柱尺度及桌面厚度等均如附圖。

4. 標 誌：本品應於顯明之處，固定標註下列各項之名牌。

- 名 稱
- 製造號碼
- 製造廠名稱或其略號
- 其他適當之標誌（如購方要求時）

5. 檢 驗：按照本標準所訂圖樣尺度及各項逐項檢驗。

新編國家標準四十一種（續）

中國國家標準

C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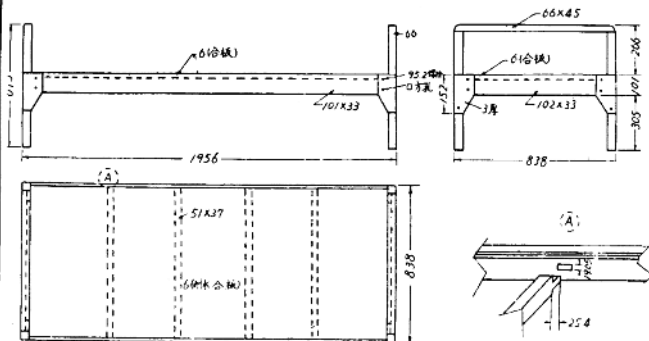
單人木床
(暫行標準)

總號 2853

類號 A89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單人單層木床。
- 構造：如附圖

單位：mm



3. 材料

3.1 尺度：照圖

3.2 材料

- 床架：(含床柱直橫樑等)全部用木料，其品質不得有腐朽、扭曲、翹曲大節、死節、節洞、裂縫等。又乾燥率為 15 % 以下，內外均飽光。
- 油漆：床架(含床柱直橫樑等)內外均用洋干漆(土黃色)順光一道，顏色應均勻。
- 床板：合板(二等品級)。
- 大角織以新織原料製成，不得有龜裂、銹蝕剝落等現象，內塗紅丹外噴黑漆。
- 螺絲圓墊板須塗凡士林。

4. 包裝及標誌

4.1 包裝

- 66 mm × 45 mm 及 102 mm × 33 mm 橫樑各一根 ($2\frac{3}{8}'' \times 1\frac{3}{4}''$ 及 $4'' \times 1\frac{3}{16}''$) 6 mm 橫耐水板 ($\frac{1}{4}''$) 一塊，又大角織二塊均按裝於一端之二床柱上。
- 橫樑 51 mm × 37 mm ($2'' \times 1\frac{7}{16}''$) 四根，安裝於直樑 100 mm × 33 mm ($4 \times 1\frac{3}{16}''$) 二根上。
- 螺絲圓墊板螺絲帽等套於大角織上(上緊)。

- (4) 第一層放 $100\text{ mm} \times 33\text{ mm}$ ($4'' \times 1\frac{1}{16}''$) 直標， $51\text{ mm} \times 37\text{ mm}$ ($2'' \times 1\frac{1}{16}''$) 橫標，第二層放 6 mm ($\frac{1}{4}''$) 耐水合板（床板），第三層放 670 mm ($26\frac{1}{2}''$) 床柱（架）用草繩綁四道暨四道每道五轉個半。

4.2 標誌

- (1) 每付直標上正面 $100\text{ mm} \times 33\text{ mm}$ 中央又每一塊床板中央各漆黑色並須排列整齊。
- (2) 每付床板上貼附安裝圖說明一份。
- (3) 每付床板上貼附「小心搬運注意潮濕」。
- (4) 其他適當之標誌（如購方要求時）。

5. 檢驗法

5.1 抽樣法：抽樣 5 %。

5.2 檢驗法

- (1) 檢驗長度，高度，厚度，質料。
- (2) 椎木乾燥率。
- (3) 床板：照 CNS _____。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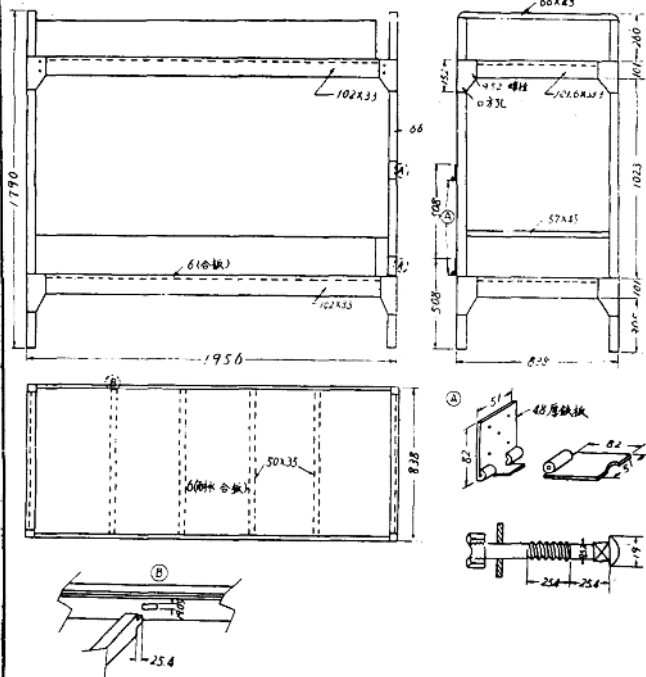
單人雙層木床
(暫行標準)

總號 2854

類號 A90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單人雙層木床。
- 構造：如附圖。

單位：mm



3. 材 料

3.1 尺度：照圖，許可差 2 %。

3.2 材料：

- 床架：(含床柱直橫樑等)全部用木料，其品質不得有腐朽，扭曲，彎翹，大節，死節，裂縫等，又乾燥率為 15 % 以下，內外均應刨光。
- 油漆：床架(含床柱直橫樑等)內外均用洋干漆(土黃色)噴光一道，顏色應均勻。

- (3) 床板：耐水合板（二等品類）。
- (4) 大角鐵踏板均以新鐵原裝製成，不得有龜裂，銹蝕，剝落等現象，內塗紅丹外噴黑漆。
- (5) 螺桿圓墊板塗凡士林。
- (6) 踏腳板：裝於床柱上（位置照圖）。

4. 包裝及標誌：

4.1 包裝：

- (1) 橫樑 66 mm×45 mm，102 mm×33 mm，57 mm×45 mm，102 mm×33 mm ($2\frac{3}{8}'' \times 1\frac{3}{4}''$ ， $4'' \times 1\frac{3}{16}''$ ， $2\frac{1}{4}'' \times 1\frac{3}{4}''$ ， $4'' \times 1\frac{3}{16}''$) 四根，及大角鐵四塊均安裝於床柱 1790 mm ($70\frac{1}{2}''$) 二根上（即以每付床架為一捆用草繩橫三道豎二道每道五轉捆牢）。
- (2) 橫樑四根 50 mm×35 mm ($2'' \times 1\frac{7}{16}''$) 安裝於直樑二根 102 mm×33 mm ($4'' \times 1\frac{3}{16}''$) 上，及 6 mm ($\frac{1}{4}''$) 厚床板二塊放在橫（直）樑架中為一捆（捆紮同上）。
- (3) 螺桿圓墊板螺絲帽等套在大角鐵上（上緊）。

4.2 標誌

- (1) 每付直樑上面 102 mm×33 mm ($4'' \times 1\frac{3}{16}''$) 中央，及每塊床板中央各漆黑色，並須排列整齊。
- (2) 每付床板上貼附安裝圖樣一份。
- (3) 每付床板上貼附「小心搬運注意潮濕」。
- (4) 其他適當之標誌（如購方要求時）。

5. 檢 驗

5.1 抽樣法：抽樣 5 %

5.2 檢驗法：

- (1) 檢驗長度，高度，寬度，厚度及質料。
- (2) 木料乾燥率。
- (3) 床板：照 CNS 1349 標準。